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除另有所指外，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31,094,933股股份。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250,186,20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8%，連同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80,908,72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72%。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161,174,785股代價股份。	199,075,311 (100%)	0 (0%)	199,075,311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一事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